

泰 安 市 财 政 局

关于停止使用“泰安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合同备案专用章”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、市“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”改革精神，自2017年2月10日起，停止使用“泰安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合同备案专用章”。

泰安市财政局
2017年2月3日

